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  
承辦人：莊美欣  
電話：(02)89689765  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001495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（帳戶）約定條款範本（非專業投資人適用）」第6條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0年11月30日中託查字第1100002398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 
電 2022/01/14  
交 15:39:56 章